舟山教育学院文件

舟教师训〔2017〕10号

舟山教育学院关于举办
民工子弟学校教师培训班的通知

定海、普陀（区）教师进修学校，市属民工子弟学校:

为提升我市民工子弟学校的办学水平，提高其学校教师的教学素养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民工子弟学校教师综合素养提高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加对象

定海区、普陀区和市属民工子弟学校全体教师。

二、培训时间地点

1.时间：2017年6月3日星期六（报到时间上午8：20—8：40）。

2.地点:舟山教育学院一楼报告厅(新城长升路222号)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上午(8:40—11:30)

宋秋前(浙江海洋大学教授)讲座

下午(12:30—15:30)

张铮(舟山教育学院教研员)讲座

四、其它

1.各参与培训教师的差旅费回原学校报销,培训费用由舟山教育学院承担。

2.请各进修学校和市属民工学校于5月25日之前将报名表(附件)发送至邮箱940580010@qq.com,联系人:舟山教育学院岑老师,电话:2054306。

舟山教育学院

2017年5月19日

舟山教育学院办公室　　2017年5月19日印发